

南部科學園區申請使用道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7月24日南營字第1060018956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107年07月30日南營字第107002238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2月17日南營字第109000440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 8月19日南營字第1110025211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南部科學園區內道路(以下稱園區道路)臨時使用之管理機制，並維護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園區道路，指本局管轄用地範圍內之道路等供人車通行之地方。
- 三、使用園區道路限辦理具有學術、藝文、公益、休閒運動等非商業或營利性質活動而實施交通管制者。惟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
- 四、申請使用園區道路，應於二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而影響活動辦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前項申請，本局得依規模及範圍，會同警察單位或其他相關機關審核之。
- 五、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名稱。
 - (二)申請人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人如為法人、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聯絡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與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姓名，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使用道路時間及範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前點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書應載明項目詳附件 1。
- 六、申請人於申請獲准後，應依相關規定投保活動公共意外保險，於活動前將該保險之相關投保證明文件送本局備查，違反本項規定者，依本要點第十點辦理。
- 七、申請使用園區道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於集會遊行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舉辦活動之地點、時間舉辦。
 - (二)活動地點為陸橋或人行天橋等。
 - (三)活動地點為寬度不足六公尺之道路。
 - (四)同一地點及時間已有他人申請舉辦活動並經核准。
 - (五)一年內申請使用道路，違反相關規定。
 - (六)其他經本局認定有不宜之情事。
- 八、依本要點申請使用園區道路辦理活動之期間，每次以三日為限，但由本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 活動及相關作業之申請道路使用，不在此限。
- 九、申請人應確實依活動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下列事項，違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 (一)使用園區道路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交通維持規定。
 - (二)使用園區道路期間依所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維持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
 - (三)使用園區道路結束當日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並保持環 境清潔。

(四)使用園區道路期間應妥善使用各項相關公共設施，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局得逕為修復，並向申請人追償之；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五)使用園區道路期間之緊急醫療救護服務與救援措施。

十、申請人使用園區道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局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使用：

(一)違反申請書或交通維持計畫書等情節重大者。

(二)未投保活動公共意外險、於活動前未將該保險之相關投保證明文件送本局備查或未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三)未能維持現場秩序致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環境安寧或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

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局一年內不受理其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請。

十一、獲准使用園區道路者，期間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局得命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十二、申請使用園區道路供臨時施工作業或臨時道路路側停車應參照第四點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本局審查，應載明項目詳附件 2。

每次申請使用園區道路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附件 1 (辦理活動交通維持計畫項目內容)

使用道路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實施計畫概要。(包含活動內容, 預定參加活動人數)
 - 二、實施計畫範圍。
 - 三、交通現況分析。(包含所有周邊道路、連絡幹道、人行道及相關交通管制設施現況分析)
 - 四、交通管制方式及交通衝擊評估。
 - 五、交通安全防護措施及交通衝擊減輕方案。(包括活動期間交通安全防護措施、車輛改道行駛計畫、行人導引計畫、交通管制計畫)
 - 六、周邊停車場配置。
 - 七、大眾運輸系統之疏導、改道與協調。
 - 八、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
 - 九、緊急應變(含保險)計畫。
 - 十、道路既有設施復原計畫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 十一、計畫書內容附圖及附表內容包括(一)活動範圍圖(二)交通管制人力配置(三)周邊停車場位置圖(包括汽機車停車位數)(四)車流動線導引圖(五)周邊公車站位配置圖(六)接駁公車行駛路線圖(七)交通管制配置圖及時程(八)活動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九)使用道路切結書。
- 說明: 1. 本交通維持計畫得依活動性質、規模及本局指示增刪項目以符合實際需求; 2. 所有交維計畫書均須檢附「使用道路切結書」。

附件 2 (使用道路供臨時施工作業或臨時道路路側停車交通維持計畫內容)

使用道路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實施計畫概要
- 二、實施計畫範圍
- 三、交通現況分析
- 四、交通管制方式及交通衝擊評估。
- 五、交通安全防護措施及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 六、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
- 七、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 1、交通佈設示意圖

附件 2、工程告示牌

附件 3、施工圖例(交通標誌)

附件 4、申請使用道路切結書

說明：1. 本交通維持計畫得依活動性質、規模及本局指示增刪項目以符合實際需求；2. 所有交維計畫書均須檢附「使用道路切結書」。